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2月 28日

中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6〕1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224号）要求，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及人居环境安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加快建设郑州市中心城区西部核心区提供重要生态环境支撑保障。

1. 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到203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主要指标：到2020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1%；到2030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主要任务

#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

1.协助开展土壤污染详查

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协助开展全区土壤污染详查工作。2018年底前，配合市级查明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将危险废物治理、电镀等作为本区重点行业，2020年底前，针对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及其使用权变更为其它行业企业用地、关闭或搬迁企业原址中的疑似污染地块，配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排查确定工作，掌握疑似污染地块位置、范围、区域分布及其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和环境风险等情况。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配合市级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国土局、城管局、农委、卫计委等部门参与，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以及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以下各项均需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以及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配合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工作。2017年底前，根据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协助完成本区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和市级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设置、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工作方案制定等工作,推动在本区危险废物治理企业及其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开展定期监测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国土局、城管局、农委、卫计委等部门参与）

3.协助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协助市级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作，建立本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现土壤环境信息的市区对接和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环境预警、农业生产、粮食收购、土地流转、空间规划、土地规划、城乡规划建设中的作用。（区国土局牵头，区环保局、发改统计局、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城建局、城管局、农委、卫计委、粮食局、中原规划分局等部门参与）

# （二）加强各类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控工作

4.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

加强现有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确定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列入名单的重点监管企业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其用地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对重点监管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检查。配合市级环保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监测数据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工信委等部门参与）

5.规范企业拆除活动

重点行业企业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的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拆除活动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前进行认真排查、制定残留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送区环保、工信部门备案;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发现其中含有毒有害废物或垃圾的，应向备案部门报告，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拆除、清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安监局、城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6.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严格落实全市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标准以及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要求。加强现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监管，持续开展以减排为主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动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工信委、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7.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支持现有燃煤企业粉煤灰的资源化利用。开展粉煤灰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排查和责任主体确认工作。根据排查结果，对有责任主体的，督促责任方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善防风、防尘、防雨、防渗等综合整治措施并通过验收；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区政府负责制定整治方案并实施。（区发改统计局牵头，区环保局、工信委、安监局、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8.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监管

配合开展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相关建设对接工作，及时完善、动态更新本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2018年底前，全面摸清本区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对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储存和处置设施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整改并通过验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等造成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到2020年，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不低于90%。（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工信委、各公安分局等部门参与）

9.规范废旧产品拆解和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活动

严格废旧产品拆解和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活动的环境准入，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完成本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排查工作，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限期关闭，对满足准入条件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督促整改;加强企业日常运营监管,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区商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发改统计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局、城管局、各公安分局等部门参与）

10.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使用农家肥和新型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对基本设施配套齐全，能充分保障灌溉用水的农田，重点推广秸秆腐熟堆肥还田技术，引导农民使用配方肥、缓释肥；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农田肥料，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达到相关标准。加强常庄水库、西流湖生态湿地和须水河、贾鲁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农业生产指导，优化施肥量和施肥时间、品种及方式。科学施用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引导农民使用低毒生物农药，掌握本辖区农药产品特别是高毒、高残留农药流向动态。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和农药利用率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市级要求。（区农委牵头，区城管局、环保局、工商质监局等部门参与）

11.加强农业废弃物和灌溉用水水质监管

充分利用市级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的回收处理，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鼓励使用加厚地膜，严禁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积极推动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残留捡拾与加工机械的应用。（区农委牵头，区发改统计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配合开展全市灌区水质监测工作，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区农委负责）

12.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控制

积极推进绿都城小区、凯田花园、阳光花园、祈福尚都、祈福华都、馨怡家园、昆仑华府等社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支持分类收集、分类储运、分类处理处置与再生利用等环节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完善一次性用品废弃物分类收集,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按照全市部署，建设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废弃电子产品及废弃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站点，避免随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贮运和处理处置，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区城管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工信委、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中原规划分局等部门参与）

#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安全利用

13.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2020年底前，配合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建立本区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协助开展全市各类耕地面积及分布等信息定期更新工作。（区农委牵头，区国土局、环保局、中原规划分局等部门参与）

14.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加大对农用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确需占用的，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补数量和质量并重等要求，在加强对占补耕地质量评价基础上，通过提高耕地开垦费标准等方式予以供给,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区国土局牵头，区农委、发改统计局、财政局、城管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15.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落实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增施有机肥、钝化剂、阻隔剂、改良剂及种植绿肥等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2020年，完成市级下达的轻度、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和培训。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时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逐步提高区级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按照全市要求完善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制定全区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一旦发现农产品污染物超标，要对其实施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污染物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区农委牵头，区国土局、财政局、粮食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16.全面落实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措施

按照禁种区的有关要求，严格污染耕地监管。2020年底前，配合完成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种植区划定工作。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及时实施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或变更土地利用类型等防控措施；对因耕地污染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要制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到2020年，完成市级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区农委牵头，区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17.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开展林地园地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大力推广生物农药。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详查结果，对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块和区域，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及时调整种植结构或变更用地类型。（区农委牵头，区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8.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自2017年起，对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企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开展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开展相应调查评估工作；对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关闭、搬迁污染地块，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变更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块，由区国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区环保、规划等部门备案或通告调查评估结果。（区国土局牵头，区环保局、城建局、城管局、中原规划分局等部门参与）

19.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

以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为重点，开展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完成本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工作，确定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清单。区工信、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制定本地区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等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方案时,应当及时向区环保、国土资源、建设和城乡规划等部门通告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工信委、国土局、安监局、城建局、中原规划分局、城管局、商务局等部门参与）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根据河南省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结果、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清单等，建立全区污染地块名录。按照环境风险程度，逐步建立区级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明确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土地规划利用的重要依据。（区环保局牵头，区国土局、中原规划分局、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20.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体系，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规划等部门在配合修订、编制土地利用、城市发展及其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区国土局、中原规划分局牵头，区城建局、城管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21.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

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土壤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块，优先考虑规划为生态绿化用地，或者规划与土壤环境质量相适应的用地类型。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使用。（中原规划分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国土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22.积极落实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根据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及其管控区域，明确本区各污染地块和管控区域的面积，设立标识并发布公告。在污染地块管控区及其相邻周边区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工作，监控污染迁移和扩散情况，发现污染扩散的，监督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相应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环保局牵头，区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23.加强建设用地联动监管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的防控、监管要求以及任务措施落实到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沟通和职能任务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联合行动执法监督和行政管理。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城乡发展和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建设规划和管控区域划定，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对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要求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禁止流转。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对未进行调查评估、应开展治理修复而未开展或治理修复效果不达标的土地，其开发项目的环评不予批复。（区国土局、城建局、中原规划分局、环保局等部门负责）

# （五）强化未污染土地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24.加强国土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在红线区域内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和产业退出制度，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或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积极落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要求,支持工业企业、特别是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区发改统计局牵头，区国土局、工信委、城建局、中原规划分局、城管局、环保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25.严防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新（改、扩）建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渗漏、防扩散、防累积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及针对具体厂区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计划方案建议。自2017年起，区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负责）

26.加强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

以中原区段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及常庄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为重点，严格管制本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土地用途，限制开发利用强度。（区国土局牵头）

定期开展巡查工作，严厉打击向保护区内违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开发行为，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土壤环境安全。（区环保局牵头，各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农委、南水北调局等部门参与）

# （六）有序开展治理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27.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是治理与修复的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已收回、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28.有序推进治理修复工作

结合本区城镇发展布局调整和环境质量提升要求，以拟开发为居住、商服、公共管理与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主要针对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毒有害、持久性有机物污染与环境风险，本着“边调查摸底，边治理修复，边安全利用”的原则，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区环保局、区农委牵头，区国土局、城建局、中原规划分局、城管局、发改统计局等部门参与）

以区内搬迁和关闭企业原厂区疑似污染地块为重点，筛选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推动开展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城建局、中原规划分局、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29.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或污染区域内实施，并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强化责任主体信息公开和报告责任。工程施工前，责任主体要设立公告牌，应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信息，环保部门要对其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施工期间，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去向和污染土壤数量、处理处置方式、风险防范措施等，提前报告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达标处理和无害化处置,并由所在地环保监测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工程完工后，责任主体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督导，建立相关机构的诚信档案,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农委、工商质监局等部门参与，协调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及证监、保监等部门参与）

30.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区环保部门每年11-12月份向区政府报告各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后由区政府上报市级环保部门，并会同省、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区环保局牵头，区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 （七）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31.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及协调机制

区政府是落实本工作方案的主体，应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具体措施并上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建立由区政府主管领导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土壤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分工职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本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区环保部门明确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专业科室，配备相关监管人员；完善环境管理体制，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局、中原规划分局、城管局、农委、编办等部门参与）

32.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鼓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所有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和要求,认真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开展持续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尽可能减少各类污染物产排总量，减轻或消除对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重点监管企业还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完成本方案规定的总量减排、预警防控、环保监督、信息公示等具体任务和要求。因生产、经营活动或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工商质监局等部门参与，协调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及证监、保监等部门参与）

33.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重点行业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企业环境信息。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污泥、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34.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加大区财政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投入力度，将土壤环境监管和防治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各相关部门根据本行业具体情况研究制定财政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积极争取各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污染企业源头预防、监管能力建设、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第三方社会检测、风险评估、污染防治机构进入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和治理修复市场，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实施。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工信委、国土局、环保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35.支持推动公益诉讼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支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有关组织，依法对因土壤污染而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的监督、诉讼及办理工作。（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司法局、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环保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36.开展宣传教育

将土壤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乡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以及“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区环保局牵头，区教育局、司法局、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农委、文旅局、卫计委、粮食局等部门参与，宣教工作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及时报送区委宣传部备案）

# （八）严格土壤环境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37.明确监管执法重点

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区域为常庄水库水源地、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建成区污染地块等区域。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和电镀行业。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控污染物为铅、镉、铬、汞、砷等主要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二噁英类等持久性和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农委、粮食局、工商质监局等部门参与）

38.加大环境联合执法力度

完善全区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区-街道两级环保部门监管责任和督查频次。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协助建设“地市-县-乡镇-村”四级环境监管网络，并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开展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活污水，禁止非法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纳入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体系。（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公安分局、国土局、安监局、城建局、城管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 （九）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土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39.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的合作与技术交流，探索开展土壤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应用研究。（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环保局、农委、卫计委等部门参与）

40.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支持符合要求的社会检测机构参与土壤环境调查监测；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土壤和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积极培育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统计局、科技局、工信委、国土局、城建局、城管局、农委、工商质监局等部门参与）

# （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方责任

4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本方案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情况的评估总结，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区内目标任务分解、进度跟踪、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估等日常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区编办等部门参与）

42.明确区各部门职责

区环保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农用地、林地、园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和应急管理；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区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城乡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与利用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监督管理。区财政、发展改革、规划、科技、卫生计生、工商质监、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各自部门原有职能相关职责，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附件：中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各部门分工表